**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3060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29977)

[二、机构设置 5](#_Toc2562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6](#_Toc308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2856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456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19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319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21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2612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116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2630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73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135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_Toc16485)

[第四部分 附件 20](#_Toc15545)

[附件1 20](#_Toc9810)

[附件2 25](#_Toc6970)

[第五部分 附表 30](#_Toc325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17566)

[二、收入决算表 30](#_Toc13784)

[三、支出决算表 30](#_Toc74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297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_Toc1927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_Toc262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_Toc2246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_Toc43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_Toc3194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_Toc3024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_Toc271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_Toc2663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_Toc2694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_Toc701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执行保障性住房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区住房保障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经营管理，负责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管理；承担全区保障性住房等的建设、经营管理、房屋修缮等工作；代区政府经营管理公房；实施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党建工作**

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努力提高党员素质。我中心始终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党建工作第一位，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始终坚持学习，充分发挥学习的引导和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了政治理论水平。二是加强思想教育，教育广大党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克服工作中的形式主义。

进一步完善组织制度，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在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的同时，不断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一是健全和完善学习制度，将政治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把中心党建工作纳入全局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坚持会前讲法，坚持执行“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和程序，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工作方针。

经常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廉政谈话，要求党员干部筑牢防腐拒变底线，强化教育警醒，增强党员廉洁自律，抓早抓小。

组织开展违法违纪案“以案促改”工作，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和专题教育，要求大家对照检查反思，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进一步梳理中心的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廉洁自律，转变工作作风，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2.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工作**

全年完成维修209户（次数），面积约10847.46平方米房屋的中小型维修及日常维护；全年上缴财政房屋租金699万元；清理转租转让4户，调剂安置住房困难户4户；已办理“光大家园”、“和顺家园A区”“凤凰明珠” 直管公房单位产房屋使用人共计431户的进房手续。

**3.住房保障工作**

2020年完成审核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保障申请2600余户（次），发放补贴金45.6万元。

4.**房屋征收工作**

着力棚改攻坚工作，2020年截至目前各地块已攻坚签约80户。其中两个地块完成房屋征收工作：一是盐店街地块棚改项目；二是黄桷坪地块项目一、二期，出让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全部拆除，按区政府与开发商约定时间交地。老街项目与金钩湾棚改项目仅余1户未签约。办理盐店街、三台寺、五星街、东方小学、黄桷坪、宝珍井6个棚改征收项目被征收房屋产权注销1500余户。

对未签约的被征收人多种途径的做工作，指派专人参与全区房屋征收司法程序工作专班，负责各地块司法程序中材料送审，向区法院送达强制执行申请16户，其中已裁定7户，实施强制执行2户；协助各地块完成行政复议答复3件；涉及市中院行政诉讼20件，市中院裁定15件，达成和解1件；涉及省高院行政应诉5件，省高院裁定3件。征收地块合计通过诉讼程序清退公房使用户23户，诉讼程序清退率达100％。以司法程序推进了房屋征收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原设办公室、工会、计划财务科、公房管理科、住房保障科、建设管理科、综合科、供应科、房屋维修站共9个内设机构。2020年6月请示主管局批准后调整机构，现设办公室、公房管理股、房屋维修股、征收管理股共4个内设机构。

纳入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651.03万元。与2019年1880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8.97万元，下降12.18%。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的结转和结余减少128.65万元，下降49.26%，严控压缩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51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8.5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54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5.52万元，占89.52%；项目支出162.17万元，占10.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51.03万元。与2019年1880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8.97万元，下降12.18%。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的结转和结余减少128.65万元，下降49.26%，严控压缩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7.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1647.02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99.33万元，下降6.03%。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控压缩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7.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7.14万元，占17.91%；**卫生健康支出**44.23万元，占2.86%；**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79.29万元，占69.74%；**住房保障（类）**支出147.03万元，占9.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47.69**，**完成预算93.7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74.66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91.08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4.23万元，完成预算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79.29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类）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79.72万元，完成预算43.55%，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准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7.3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5.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4.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90.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完成预算70.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的严格管理，严格审批出车、公务维修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6万元,**完成预算70.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2.65万元增加0.1万元，增长3.92%。基本与2019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6万元。主要用于自流井区公房维护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自流井区公房维修管理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区级部门预决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本单位的预算执行达到了执行进度；本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符合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开支标准合理、合法。

本部门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个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并且目标非常明确，预定目标设置合理。

保障房租金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认真落实为民办实事，逐步解决城市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全面完成上级分配的最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指标任务，2020年共计发放2600余户（次），发放资金45.6万余元，全面完成分配的补贴指标任务。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工作的顺利进行，真正做到让社会满意，让保障对象满意，把实事做好，把好事做实。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廉租住房租金补贴”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廉租住房租金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2万元，执行数为45.6万元，完成预算的34.5%。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促进了最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因租赁补贴所制定的时间过长，补贴金额较低，不能适应现今市场。导致租赁补贴发放金额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省市住建厅《住房保障领域补短板、强弱项》要求“提标”、“扩面”逐步提高最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金额和保障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 | |
| 预算单位 | | | 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70 | 执行数: | 45.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2 | 其中-财政拨款: | 45.6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最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600户，发放70万元 | | | 完成最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696户，发放45.6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600户 | 696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公租房管理正常运行、租赁补贴及时发放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的执行和贯彻 | 保障中央、省、市、区的住房保障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和贯彻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公房管理股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廉租住房租金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廉租住房租金补贴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被告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机构组成。

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

（二）机构职责。

**1.办公室**

负责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负责中心各部门的综合协调和对外联系工作；负责各类文件的起草、审核、上报下发工作；负责档案、保密、信息、信访等日常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目标绩效考核管理、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卫生和绿化达标工作；负责中心办公会和其他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中心后勤事务管理和办公大楼的综合管理工作。

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职工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失业金的解缴以及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工人技术等级考试的申报评聘工作；负责职工年度考核工作。

贯彻执行《会计法》，负责中心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及支出项目的审批支付；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负责编制税务报表、会计报表、统计报表，严格会计核算，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财务报告；参与投资决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各项政策性工资奖金等的计提和发放工作；负责各项税收的申报、缴纳、年检等税务事项工作；负责财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房管理股**

负责辖区内直管公房、自管房屋的经营管理工作和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的有偿安置、更名、过户、产权、产籍核实等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的被拆迁补偿和搬迁安置工作；接待处理直管公房产权、产籍的咨询、回复工作；负责租赁保证金的收、转、结工作。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牵头完成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审核、人员登记工作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廉租住房、公租房实物配租及租金收取工作；负责公租房的房源信息、人源信息的采集归纳和上报工作；负责街道、社区公租房的排号、摇号等监督工作。

负责中心直管公房租金收取工作，健全台帐，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公房产权增、减收目、报表工作。

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征收管理股**

负责宣传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房屋征收程序的管理；负责协助解决房屋征收工作中涉及法律程序的相关工作；负责房屋征收工程所涉的调解、仲裁及依法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的相关工作；负责受理房屋征收相关信访工作；负责房屋征收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负责中心房屋征收摸底调查、数据统计及费用估算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征收档案归档工作及房屋产权注销工作。

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房屋维修股**

负责辖区内直管公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维修维护相关工作。

负责中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房屋安全档案；负责防洪期间各项工作。

负责工程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单位编制数 126人，实有编制人员76 人，领导职数4名，其中主任1名（副科级），副主任3名（股级），其中：  
 1.管理49人(管理八级35人,管理九级14人)  
 2.专业技术5人(专业技术八级1人,九级2人,十一级2人)  
 3.工勤22人(工勤二级6人,三级15人,五级1人)五级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51.03万元。与2019年1880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8.97万元，下降12.18%。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的结转和结余减少128.65万元，下降49.26%，严控压缩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7.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7.14万元，占17.91%；**卫生健康支出**44.23万元，占2.86%；**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79.29万元，占69.74%；**住房保障（类）**支出147.03万元，占9.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预算执行及时合规，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进一步对预算进行细化管理，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二）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使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财务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使我中心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紧紧围绕全年工作任务，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提升了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存在问题。

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职工理论知识、专业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需进一步加强学习。

（三）改进建议。

自贡市自流井区住房保障中心在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对支出的管理，严格遵守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附件2

租赁补贴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现新型城镇化，切实提高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区2020年继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自贡市20件市下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资金分解和进度安排表》的通知）自府办发（2020）13号，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了2020年度租赁补贴资金，具体目标任务为公租房保障中央和省级资金133万元，2019年结转公租房保障16.02万元用于保障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发放租赁补贴户数大于等于600户。

1. 项目绩效目标。

⒈定量绩效目标：补贴户数目标>=600户

2.定性绩效目标：确保公租房正常运行、租赁补贴及时发放，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中央、省、市、区的住房保障政策精神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贯彻。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四川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综[2020]29号）以及自贡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自财绩（2020）10号）等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经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下达的目标任务600户，计划租金补贴金额合计149.02万元，资金来源于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83万元，省财政资金50万元，上年结余租金补贴16.0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我区按规定申请筹集资金，2020年度申请中省保障性住房补贴财政资金149.02万元。

2．资金到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和住建局按照有关规定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并足额拨付到我区，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财政资金计划下达额 | | | | | |  | 2020年财政资金下达额度 |
| 小计 | 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 抗疫国债资金 | 中央基建投资 | 市区资金（含代建项目） | 上年结余资金 |
|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 149.02 | 83 | 50 |  |  |  | 16.02 | 149.02 |
| 合计 | 149.02 | 83 | 50 |  |  |  | 16.02 | 149.02 |

3．资金使用。

我局严格按照川财综[2019]23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目前财政专项资金已用于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财政资金下达额度 | 2020年财政资金支付情况 | 2020年财政资金结余情况 |
|
| 保障性住房补贴 | 149.02 | 45.6 | 103.42 |
| 合计 | 149.02 | 45.6 | 103.42 |

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我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对各工程项目资金进行了管理。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管理。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区政府安排，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专门制定了资金支付流程，由项目业主单位递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分管财政的区领导层层审查、严格把关，确保工程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不存在用于平衡本级预算行为，也未发生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切实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项目管理情况。

进一步加强2020年租金补贴管理，由主要领导统一负责，分管领导主要负责，落实专人分别负责申请、初审、复核、审核、审批、发放等各项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住户进行审核结果公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租赁补贴696户，超额完成96户，发放租赁补贴总额45.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区实施廉租房住房保障租金补贴工作以来，极大的缓解了老百姓对住房的需求，改善了住房条件，提高了生活品质，使住房供需矛盾得到了释放和缓解，百姓的安居幸福感获得了大力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川财综[2020]29号）及相关要求，由自流井区住建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履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5分。该项目合规、合法，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的问题。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执行率偏低。

（三）相关建议。

1.注重宣传推广。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租赁补贴申领工作的宣传引导，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对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行提标扩面。

3.及时掌握申请租赁补贴家庭的基本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严格把关，应保尽保，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申报工作，让租赁补贴政策在我区真正惠及于民。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